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內幕消息 接收傳票

本公佈乃由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宜諾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宜諾科技(蘇州)」)已收到上海浦東新區法院之傳票(「傳票」)。如傳票所述，原告人(「原告人」)向第一被告(「第一被告」)、一名第三方及宜諾科技(蘇州)要求退還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意向書(經補充意向書所修訂及補充)(「意向書」)支付之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按金」)及其他相關損失。根據意向書，第一被告應協助將宜諾科技(蘇州)所擁有之一幅土地之用途由工業用途轉為住宅用途，而原告人應向第一被告支付按金，有關按金將用作倘若相關各方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時支付土地購買價之部份款項。根據意向書，宜諾科技(蘇州)對於退還按金款項及第一被告根據意向書可能承擔之其他責任是共同承擔的。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於凱旋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間接持有宜諾科技(蘇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本公司現正就相關訴訟進行調查及尋求法律意見，並將評估法律訴訟是否會對出售事項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上述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趙德永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趙德永先生(主席)、Liu Michael Xiao Ming先生(行政總裁)及罗联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史曉磊女士組成。